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玉慈

聯絡電話: 02-85906624 傳真: 02-85906065

電子郵件: sajackie@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41360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00000I_114136090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部辦理(114)年全國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流程修正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3月4日衛部救字第1141360506號函續辦。
- 二、有關本部辦理旨揭獎勵請公部門以線上作業流程辦理,查 附件7「線上及紙本作業申請所需文件解析」流程圖,原線 上申請流程需檢附志工親筆簽名或蓋章同意申請之獎勵事 蹟表係依規定本獎勵應由志工本人向提出所屬運用單位申 請後,再由運用單位辦理後續作業,為落實115年全面線上 化目標並簡政便民線上操作流程,志工實際服務時數亦可 於系統顯示,如運用單位以線上申請送件,視同已受理志 工本人申請或獲得志工同意,爰無須檢附獎勵事蹟表(如 附件)。

三、務請落實本項獎勵應由志工本人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需求或經詢志工本人同意,以尊重志工意願,避免造成志工重複申請等爭議。







第1頁,共2頁

正本:行政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部、農業部、勞動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核能安全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部所屬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除外)、本部所屬社福機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 2025/03/4文 交 2005/03/4文



